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詹茵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405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訂於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106學年度體育表演會暨教學成果展，並於106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補假一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6年10月18日北市芳國學字第10630778300號函。

二、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6項規定，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（全天）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得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（全天），除應報本局備查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敬會

教務處

人事室

如擬

校長高麗鳳

106/10/23 21:16:06

擬：依含示辦理，
並經核示後公告
校網廣達補假
事宜。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明華
106/10/23 08:20:32

人事室
主任 陳令玫
106/10/23 19:27:29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何寶妍
106/10/20 18:43:42